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

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